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8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明基，男，1978年3月16日出生于河北省兴隆县，XX，小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；200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六百元；因本案于2021年3月12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11日继续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8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明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智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明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底，被告人马明基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办理银行账户及配套U盾、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，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经查实，至2021年2月，被告人马明基名下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卡

(XXXXXXXXXXXXXXXX4641)累计为他人支付结算资金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全国电信网络诈骗平台关联案件30余件，其中涉及石某、陈某、兰某等被骗人员钱款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12日，被告人马明基接公安民警电话传唤，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明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马明基有犯罪前科，酌定从重处罚；被告人马明基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马明基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视后续退赔情况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马明基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另查，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明基退赔被害人石某人民币2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明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马明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马明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

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贝冬梅

书 记 员

陈帅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